

证券代码：600809 股票简称：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2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.9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2019年度实现净利1,664,153,348.75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,639,923,705.48元，减去分配2018年度股利653,646,199.50元，2019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,650,430,854.73元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871,528,266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784,375,439.4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.4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现金分红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04月28日